

北京地区旅游星级饭店英语等级考试工作实施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18/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5_9C_B0_E5_c34_218903.htm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北京地区旅游星级饭店英语等级考试（以下简称《英语等级考试》）工作健康、有序地进行，提高全市饭店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和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以及国家技术监督局《旅游涉外饭店星级的划分及评定》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英语等级考试属于行业岗位考试，是对北京地区星级饭店员工英语水平的认定，是饭店对员工使用、调配的依据之一。 第三条 英语等级考试由北京市旅游局岗位职务培训指导委员会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命题，制订考试方案及考评标准 第二章 参加考试人员范围 第四条 凡在北京地区旅游星级饭店工作的一线员工（前厅部、餐饮部、客房部、康乐部、商品部、商务中心、总机、收银等）和各部门主管以上（含主管）的管理人员均为饭店应持证人员，都应参加此项考试。本市各旅游中高等院校饭店服务及饭店管理专业的应届毕业生必须参加此项考试。志愿从事饭店业工作的本市市民也可参加考试。 第三章 等级及标准 第五条 英语等级考试划分为初、中、高三个级别。初级：主要考查应试者的英语听说能力。要求应试者具备基本的语法知识，能用英语在本职工作的范围内，与客人交流，处理简单的问题，强调听说方面的沟通能力。 中级：除考察应试者的英语听说能力外，对语法和阅读有一定的要求。能够处理简单的商务信件，能够起草和阅读英语的通知、邀请函等。 高级：要具备较好的语法知识，能听懂母语为英语的人

士的正常语速的谈话，能用英语解释说明饭店的服务项目、客人投诉和商务会谈等独立交际的能力。

第四章 达标要求

第六条 英语等级考试达标要求是：五星级饭店持高级证书人数应达到本店已持证人数的8%，中级应达到35%，已持证人数应占本单位应持证员工总数的90%，浮动率6%。四星级饭店持高级证书人数应达到本店已持证人数的5%，中级应达到30%，已持证人数应占本单位应持证员工总数的80%，浮动率7%。三星级饭店持高级证书人数应达到本店已持证人数的2%，中级应达到20%，已持证人数应占本单位应持证员工总数的60%，浮动率8%。一至两星级饭店持中级证书人数应达到本店已持证人数的10%，已持证人数应占本单位应持证员工总数的40%，浮动率为9%。

第五章 考试与培训

第七条 英语等级考试分为笔试与口试两部分，笔试着重检测考生对英语基本词汇、语法和句法的掌握程度，考试采用标准化答题形式。口试着重检测考生语言运用的能力水平。对于初级考生，口试以情景对话为主，采用由考官当面提问，考生回答的形式。对于中、高级考生采用人机对话方式，即在语音教室统一听录音，回答所听磁带中的问题，答案通过话筒录入已编号的磁带中。

第八条 英语等级考试每年进行两次，上半年（45月份）进行，下半年（1011月份）进行。

第九条 各星级饭店应根据本办法，认真制订相应的培训计划。无培训条件的单位由市旅游业培训中心组织。

第六章 考试机构

第十条 北京市旅游局岗位职务培训指导委员会下设考评小组，主要职责是负责阅卷、口试、评分以及英语等级的最终评定工作。北京市旅游局岗位职务培训指导委员会对考评人员实行资格认可。考评小组实施回避制度，不得参与对本单位人员的

考评工作。第七章 证书 第十一条 饭店英语等级证书由北京市旅游局岗位职务培训指导委员会统一制作，统一核发。第十二条 考试符合标准者，分别发给由北京市旅游局岗位职务培训指导委员会签发的《北京地区旅游星级饭店英语等级证书》。证书在北京地区旅游星级饭店使用，是北京市饭店业员工持证上岗的有效证件。第八章 其他 第十三条 每次考试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第十四条 此办法的解释权与修改权在北京市旅游局。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